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浩來	48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桃園縣私立清華高中畢業。	本人來自基層民意代表，瞭解鄉親的基本需要，擔任代表期間，忠於職守、為民喉舌，以創造鄉親福祉為最大目標，懇請鄉親再次給浩來支持與鼓勵，我將全力完成下列政見： 一、強力要求縣府團隊，兌現競選時對新屋鄉的承諾。 二、要求政府推動農業轉型，發展精緻農業，促進觀光產業，提昇生活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三、以積極的服務態度協助鄉公所爭取基層補助款，加強新屋鄉建設，全面提昇新屋鄉親的生活品質。 四、要求桃園縣政府，推動永安漁港轉型為國際商港，提昇新屋鄉觀光產業，促進新屋鄉之發展。 五、全力推動新屋分院升級為獨立新屋醫院，以提昇新屋鄉醫療品質。 六、全力爭取高科技產業設廠，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2		邱佳亮	57年4月2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原國立嘉義農專二年制)	一、土地代書國家特考合格 二、現任新屋鄉鄉民代表 三、邱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四、擔任副議長黃金德服務處主任秘書16年 五、新屋鄉太極氣功運動推廣協會理事長 六、新屋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七、新屋鄉邱姓宗親會理事 八、新屋義消分隊顧問 九、桃園縣邱姓宗親會理事	一、近20年來，當秘書、代表，從街路到莊下，一步一腳印服務鄉親始終如一，政治服務已經是我的生活重心。如今，我參選議員爭取更大的服務空間，懇請鄉親提攜，我會更賣力、更認真。我年輕、專業、熱忱是服務的保證，也是鄉親們最優的選擇。 二、新屋鄉的宿命是：純樸型化的農業鄉"再加上"高齡化社會與隔代教養的人口結構，資源不足、產業弱勢、社福缺口大、教育資源不足。所以我更要努力打拚的方向已經清楚。 三、請縣政府調整農業政策：福利農民、振興農業、多補助農戶、擴編預算，公正執行。 四、新屋住居下游要求環保局嚴格管制上游污染源，免於破壞新屋的生態與環境。 五、新屋的中小學多偏遠、規模小、社會資源貧乏爭取政府專業性補助，以縮小城鄉差距，別讓鄉下小孩輸在起跑點。 六、高齡化社會、老人會活動型社團多，政府社福單位應增列補助預算，支持社團活動、建構祥和健康老人生活機能環境。 七、美麗的海岸與林相，應增加投資、擴充基本設施，發展海岸休閒，增加在地人的工作機會。 八、都市計劃區通盤檢討。提高容積率，加速公開開發。
3		許國楨	48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一)、新屋鄉頭洲國小畢業(二)、新屋鄉國民中學畢業(三)、成功工商職業學校畢業(四)、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一)、新屋鄉鄉民代表第十七、八屆代表(二)、新屋農會第十四屆理事(三)、長祥國際同濟會會長(四)、民進黨新屋鄉黨部主任委員(五)、新屋鄉守望相助巡守協會理事長(六)、新屋鄉工商協進會行政助理(七)、新屋同濟會顧問(八)、頭洲國小家長會長。	(一)、公共建設：推動都市更新計劃，打造新屋新商圈，全力爭取捷運至新屋，建設公園等各項建設。 (二)、社會福利：提供老人生活福利，婦女安全保障、幼兒保健教育、弱勢、低收入戶等團體服務窗口。 (三)、農業、休閒觀光：爭取經費協助各產銷班有效生產及銷售，輔導高科技精緻農業，打造無毒新屋鄉、打造國際級黃金海岸走廊，讓觀光帶動經濟發展，推動觀光農業產銷一條龍，繁榮新屋鄉。 (四)、青年生涯規劃：設立青年失業人口就業訓練輔導中心創造就業機會。 (五)、治安維護：架設各社區路口巷道監視系統，有效打擊犯罪。重要治安地點設置巡邏箱提高見警率。爭取經費補助巡守隊，讓巡守隊更能發揮應有的功效。 (六)、社團福利：設立各社團(如社區發展協會、婦女會、國際社團、早起運動班隊歌唱班等社團)服務窗口協助爭取活動經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及投票時間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轉讓投票人團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團選後，不得將票內內容顯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時。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限制時。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編製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不用選舉票自製圈選工具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附錄表格式二十六表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號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長)：「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分紅圈圖，並於圈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票自製圈選工具者。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免刑(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竊取或助選機噐，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依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開票前卸卸、毀壞、調換或竊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依第五十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一條 政治、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處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論處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別確定者，被罷免人、政黨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刑處罰之罪，經判別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假借勸募人員，對選民預作人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風貌、原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本條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黨派。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別	場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935	新屋鄉	新屋國中三年一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9鄰
0936	新屋鄉	新屋國中三年七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0-15鄰
0937	新屋鄉	新屋國小一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5,12,15-19鄰
0938	新屋鄉	新屋國小五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1-4,6-11,13-14鄰
0939	後湖村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後湖村6鄰7之6號	後湖村全村
0940	啟文國小一年甲班	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9,17,19鄰	清華村全村
0941	啟文國小六年甲班	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0-16,18鄰	清華村全村
0942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石磊村12鄰18-5號	石磊村全村	石磊村全村
0943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村4鄰5號	東明村全村	東明村全村
0944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社子村7鄰3之1號社子國小內	社子村全村	社子村全村
0945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埔頂村2鄰34之5號	埔頂村1,2,7,10-12鄰	埔頂村全村
0946	埔頂國小二年甲班	中華南路二段50號	埔頂村1,8,9,13-16鄰	埔頂村全村
0947	老人會館	九斗村2鄰34之1號	九斗村全村	九斗村全村
0948	頭洲國小一年乙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1-3鄰	頭洲村全村
0949	頭洲國小三年甲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4-10鄰	頭洲村全村
0950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5鄰5號	大坡村全村	大坡村全村
0951	望間社區活動中心	望間村4鄰25號	望間村全村	望間村全村
0952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後庄村3鄰46-15號	後庄村全村	後庄村全村
0953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	蚵間村2鄰14號	蚵間村全村	蚵間村全村
0954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深圳村4鄰20之5號	深圳村全村	深圳村全村
0955	糖榔社區活動中心	糖榔村3鄰9號	糖榔村全村	糖榔村全村
0956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	笨港村3鄰10之1號	笨港村全村	笨港村全村
0957	永安國小四年乙班	中山西路2段1320號	永安村1,8鄰	永安村全村
0958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13鄰28號	永安村9-19鄰	永安村全村
0959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3鄰108號	永興村全村	永興村全村
0960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下埔村4鄰9之4號	下埔村全村	下埔村全村
0961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石牌路3鄰石牌路29-8號	石牌村全村	石牌村全村
0962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下田村全村	下田村全村
0963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赤欄村全村	赤欄村全村

(實際投票開票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新屋鄉-0934150410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